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2022 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共计-1,730.70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85.1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76.2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4.24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668.35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476.7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货款、租赁费及劳务费等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 2022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损失-85.1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76.2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4.24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这需要管理层分析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来判断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

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 2022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668.35 万元。

（三）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收购洛阳嘉盛形成的商誉剩余部分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损失为-476.75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共计-1,730.70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66 万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8.66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

- 1、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